

乙方合同编号: XTJCSR-2025-1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2025 年 6 月

甲方（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8680020477B

法定代表人：孙秀梅 联系电话：0477-8969161

乙方（检测单位）：内蒙古兴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56773979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蒙）建检专字第 202500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喆 联系电话：139477311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合同签订地：伊金霍洛旗。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完全中学)建设项目、水岸新城时代中学建设项目高中部二期工程-工程检测服务
- 2. 工程地点：伊旗阿镇
- 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 4.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5. 监理单位：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 人：郑洪武 联系电话：14784792288
- 6. 送检人员：刘驰 联系电话：17691175279
- 7. 建筑面积：97333.85

第二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费用

- 1. 检测项目内容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关规定需要检测



的全部内容，参数以经甲方确认的《客户手册》(附件一)载明内容为准。收费以投标单价为准，（合同单价包括检测费用、税金等可预见、不可预见全部费用，且包括在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实验室范围外送检材料交通费用）。具体以每次办理委托时产生的委托协议书为准，该委托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总检测费用计算：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依据检测报告计算总检测费用。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

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1353474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整），最终以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2. 实时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70%支付，剩余 3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

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检测报告及电子档案。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鄂尔多斯猛格支行

账 号：0612082109100059343

行 号：102205008217

第五条 异议处理

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甲方在收到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

乙方收到书面异议认为理由成立的，复检机构应在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检测机构名录中选择。

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见证取样后重新检测，检测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一致，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检测结果不一致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复检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必要工程整改费用。其余一致部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报告形式要件完整性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复检机构应在异议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选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作为检测业务的委托主体，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真实、客观的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按照法律规定制定检测计划，必要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应当履行对检测管理的首要责任。

(2) 在首次办理委托业务时，甲方应当将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各2名有关信息书面告知检测机构进行备案，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变更的，应当2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 甲方及甲方的见证人、取样人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符合性负责，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监督取样过程，确保取样符合技术规范，并详细填写见证单。

(4) 委托“见证”检测前，甲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见证取样单”。

(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检测费用，并承担检测费用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并通过EMS特快专递书面告知乙方，告知时限为3个工作日。

(8)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9) 甲方作为建设单位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甲方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资质和能力。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资质发生变更或丧失，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在约定时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并在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4)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应对检测方法的选择和操作规范性承担责任。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7) 乙方按行业惯例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配合监理及审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同时对检测数据和报告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已发生检测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取样、见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经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授权后开展取样、见证工作。

(2) 工程项目配备取样、见证人员分别不得少于两人，并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取样、见证人员不得受聘于 2 个以上的项目和单位，工程项目的取样、见证人员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工程相应的检测机构和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机构。

(3) 乙方在检测作业中做好安全防范，防护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王志荣，联系方式： 13948377864

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徐凤强，联系方式： 18047953298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诉讼。

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白

联系电话：13847708389

签订日期：2025.6.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

联系电话：0477-2260701

签订日期：2025.6.13

中标通知书

2025/6/12 11:2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YQS-C-P-250095



内蒙古兴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据金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09日就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完全中学)建设项目、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建设项目高中部二期工程-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ESZCYQS-C-F-25009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完全中学)建设项目、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建设项目高中部二期工程-工程检测服务
中标金额(元)	1,353,174.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内蒙古兴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投标报价清单

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完全中学）建设项目、水岸新城新时代中学建设项目高中部二期工程工程
检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组）	总价（元）
1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1696	23	39008
2	混凝土抗渗 P8	组	28	630	17640
3	混凝土抗渗P10	组	20	710	14200
4	砂浆抗压强度	组	221	23	5083
5	灌砂	组	3600	120	432000
6	击实	组	5	700	3500
7	烧结普通砖及烧结多孔砖	组	2	200	400
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组	43	230	9890
9	保温岩棉板	组	13	2283	29679
10	挤塑板保温	组	41	1700	69700
11	聚苯乙烯泡沫板	组	1	2038	2038
12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II型防水卷材	组	7	550	3850
13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组	5	490	2450
14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组	19	560	10640
15	防水涂料	组	7	493	3451
16	无机涂料	组	1	760	760
17	门窗	组	17	900	15300
18	花岗岩	组	2	840	1680
19	网格布	组	13	518	6734
20	钢筋	组	109	160	17440
21	机械连接	组	254	80	20320
22	水泥	组	1	560	560
23	插座	组	24	410	9840
24	开关	组	24	485	11640
25	电气热镀锌钢管 SC	组	109	328	35752
26	电气JDG	组	50	396	19800
27	电气PVC	组	8	328	2624
28	电线	组	134	331	44354
29	电缆WDZN-YJFE 3*95+2*50	组	8	533	4264
30	电缆WDZN-YJFE 7*70	组	8	667	5336

31	电缆WDZN-YJFE 7*50	组	8	667	5336
32	电缆WDZN-YJFE 3*25+2*16	组	8	533	4264
33	电缆WDZN-YJFE 7*16	组	8	667	5336
34	电缆WDZN-YJFE 5*16	组	8	533	4264
35	电缆WDZN-YJFE 7*10	组	8	667	5336
36	电缆WDZN-YJFE 6*10	组	8	533	4264
37	电缆WDZ-YJFE 3*35+2*16	组	8	533	4264
38	电缆WDZ-YJFE 4*25+1*16	组	8	533	4264
39	电缆WDZ-YJFE 5*16	组	8	533	4264
40	电缆WDZ-YJV 5*6	组	8	533	4264
41	电缆WDZN-YJV 5*6	组	8	533	4264
42	电缆WDZ-KYJY 8X1.5	组	8	763	6104
43	电缆WDZ-KYJY 7X1.5	组	8	667	5336
44	电缆WDZ-KYJY 2X1.0	组	8	240	1920
45	电缆NG-ABTLY 5*6	组	8	533	4264
46	电缆YJV22 4*16	组	8	480	3840
47	电缆WDZ-YJFE 5*10	组	8	533	4264
48	电缆WDZ-YJFE 4*35+1*16	组	8	533	4264
49	电缆WDZ-YJFE 4*95+1*50	组	8	533	4264
50	给水管	组	58	1839	106662
51	排水管	组	43	453	19479
52	阀门DN70-DN150	组	48	64	3072
53	阀门DN15-DN50	组	144	33	4752
54	铸铁散热器	组	10	336	3360
55	混凝土回弹	组	576	420	241920
56	钢筋保护层	组	384	130	49920
合计					1353474